

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“光大永明-云南交投高速公路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”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：关联交易》及相关规定，现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大银行”）认购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司”）发行的“光大永明-云南交投高速公路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投资计划”或“本投资计划”）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概述

光大银行作为委托人认购了本投资计划，投资金额为人民币（币种，下同）10亿元，投资期限为2+3年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投资计划由我司发起设立，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不超过30亿元，期限不超过5年，投向融资主体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，用于其名下“楚大高速”、“元磨高速”、“昭会高速”项目，管理费率为0.16%/年。投资计划已于2019年8月16日获得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核发的《注册通知书》（编号：0119130）。

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光大银行为投资计划的委托人，我司为投资计划的受托人。光大银行与我司同受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控制，为我司的关联法人。

（二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	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地址	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、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
企业类型	其他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）
法定代表人	李晓鹏
注册资本	52,489,264,628 元
成立日期	1992 年 6 月 18 日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110000100011743X
经营范围	吸收公众存款；发放短期、中期和长期贷款；办理国内外结算；办理票据贴现；发行金融债券；代理发行、代理兑付、承销政府债券；买卖政府债券；从事同业拆借；买卖、代理买卖外汇；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；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；提供保管箱服务；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业务。 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

	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--	--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我司按照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，综合考虑市场同类产品及管理费率确定投资计划管理费率。投资计划管理费率对所有投资者一致，符合公平、公正原则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交易价格

本投资计划的管理费率为 0.16%/年。对光大银行本次认购的份额，我司预计可收取管理费 160 万元/年，投资期内（不超过 5 年）累计可收取管理费不超过 800 万元。

（二）交易结算方式

我司的管理费按投资计划各计息期对应收取，由我司计算，每季度结算，经托管人复核后，于每个分配日向我司支付，若遇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，支付日期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。

（三）协议的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及期限

受托合同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（含加盖签名章、人名章）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，至委托人光大银行不再持有本次申购的投资计划受益凭证之日终止。

五、交易的审议情况

根据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及我司相关规定，此笔交易属于我司一般关联交易，我司有权审批机构已于2019年9月29日审批通过了此笔交易。

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我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银保监会资金部反映。